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*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9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40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3]1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涉及收入、成本、利润总额、负债等多个财务报表科目。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显示，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，对于《事先告知书》涉及内容，公司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。同时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1.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“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、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、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、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”。请公司结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，核实 2022 年年度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如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，请拟公司及时核实并披露更正公告，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2.你公司提交的公告显示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核实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是否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，请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确认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.请你公司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情况，进一步核实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如涉及，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调整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

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财务信息、退市事项等相关的重大信息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监管工作函》所述内容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